

相關查詢資訊網

- ✓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
(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可下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等)
- ✓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網站：<https://www.chutax.gov.tw/Default.aspx>
-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 ✓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網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各地政事務所

- ✓ 竹北地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00號
網站：<https://jhubei.land.hsinchu.gov.tw/>
電話：(03)5512203
- ✓ 竹東地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124巷8號
網站：<https://jhudong.land.hsinchu.gov.tw/>
電話：(03)5957789
- ✓ 新湖地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05號
網站：<https://sinhu.land.hsinchu.gov.tw/>
電話：(03)5903588
- ✓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網站：<https://land.hsinchu.gov.tw/>
電話：(03)5518101

繼承登記懶人包



已登記不動產權利，因登記名義人死亡(包括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產權移轉登記。



Q：我要辦哪一種繼承登記？

A：繼承登記按性質可分為下列三種：

◆ 分割繼承

即將繼承登記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合一，減化行政流程之土地登記，其特點在於各繼承人可自行協議繼承部分，不一定依應繼分比例為之，繼承後各繼承人按其協議取得遺產權利範圍，可單獨處分。

◆ 應繼分繼承

各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權利範圍之土地登記，可單獨處分。

◆ 共同共有繼承

※共同共有：詳民法§827~§831

繼承人無法全體會同申請等情形辦理之繼承登記，各繼承人無明確持分，其處分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提醒您！

※遺產含建物者請先行確認是否已至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僅需向稅捐稽徵局辦理納稅義務人變更或另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Q：辦理繼承登記的流程：

A：办理流程圖如下：

戶政事務所

申請戶籍謄本

- ☞被繼承人含死亡記事之除戶謄本
- ☞繼承人之現戶或除戶(含記事)謄本、印鑑證明(分割繼承)

國稅局

申報遺產稅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
 - ☞應向被繼承人死亡設籍之國稅局申報
 - ☞應備文件：
 - ◆遺產稅申報書
 - ◆繼承系統表
 - ◆上述戶籍資料
 - ◆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死亡日之公告土地現值證明
 - ◆被繼承人死亡當期的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所在地主管房屋稅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房屋評定現值。
- 可至各地國稅局網站查詢或電話詢問

各地稅捐稽徵局

查欠稅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欠地價稅、房屋稅

印花稅

- ☞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應於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或繳納印花稅

各地政事務所

辦理繼承登記

☞應備文件：

- ◆土地登記申請書
- ◆登記清冊(應繼分繼承、共同共有繼承)
- ◆繼承系統表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戶籍謄本
- ◆權利書狀/權狀遺失切結書
- ◆遺產分割協議書(分割繼承)
- ◆印鑑證明(分割繼承)

速辦繼承登記，確保自身權益

- ✓繼承登記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最高20倍)。
-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者，經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3個月，逾期仍未申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
- ✓經列冊管理滿15年，逾期仍未申請繼承登記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財產繼承、贈與性別平權 請落實性別平權觀念

★民法規定男生、女生都有財產繼承權、受贈權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